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359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住乐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路 31 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5738371932N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育江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付刘科，男，汉族，1982 年 8 月 23 日出生，住新疆阿拉尔市十三团幸福人家小区 19 号楼 1 单元 401 室。身份证号：62262319820823211X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新 0102 民初 459 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付刘科的存款、收入 36232.3 元（其中本金 35795.3 元，执行费 437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付刘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付刘科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盛 晓 莉